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3	45,181	114,637
銷售成本		<u>(13,700)</u>	<u>(79,129)</u>
毛利		31,481	35,5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354	2,033
員工成本		(22,458)	(19,186)
短期租約租金		(4,846)	(6,230)
折舊		(3,616)	(3,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564)	(1,89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7,511)	(3,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	(2,005)
其他營運費用		<u>(12,795)</u>	<u>(14,169)</u>
經營虧損		(20,955)	(12,370)
財務費用	6	<u>(631)</u>	<u>(1,406)</u>
除稅前虧損		(21,586)	(13,776)
所得稅費用	7	<u>(44)</u>	<u>(304)</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8	<u>(21,630)</u>	<u>(14,080)</u>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		(154)	(12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u>	<u>116</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82)	(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1,812)</u>	<u>(14,08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9	<u>(1.11)</u>	<u>(0.7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	6,000
使用權資產		–	9,711
物業租賃按金		1,369	1,330
		<u>2,190</u>	<u>17,0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3	768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669	1,319
物業租賃按金		1,481	1,4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977	1,1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523	31,730
		<u>29,313</u>	<u>36,4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8,074	5,830
應繳稅款		44	–
租賃負債		2,843	2,443
		<u>10,961</u>	<u>8,27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352</u>	<u>28,1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542</u>	<u>45,19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977	10,820
<b>資產淨值</b>		<u>12,565</u>	<u>34,37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82,066)	(160,254)
<b>權益總額</b>		<u>12,565</u>	<u>34,37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並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詮釋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 (a) 收入分類

於年內與客戶簽訂之合同收入按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 經營中式酒樓	45,181	40,577
— 物業發展	—	74,060
	<u>45,181</u>	<u>114,637</u>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和地理區域的商品和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酒樓業務		物業發展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地域市場						
香港	45,181	40,577	—	—	45,181	40,577
澳洲	—	—	—	74,060	—	74,060
	<u>45,181</u>	<u>40,577</u>	<u>—</u>	<u>74,060</u>	<u>45,181</u>	<u>114,637</u>
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45,181</u>	<u>40,577</u>	<u>—</u>	<u>74,060</u>	<u>45,181</u>	<u>114,637</u>

(b) 履約責任

酒樓業務

履約責任是指提供食品和飲料的承諾。經營中式酒樓的收入是在向顧客提供餐飲的某一時間點時確認。應收賬款是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唯需經過一段時間才到付款期限。交易價格是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支付。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款項，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兩天內，由於這些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無需披露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澳洲開發住宅物業。收入會在物業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至客戶時被予以確認。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360	2
股息收入	73	67
雜項收入	8	437
租金優惠	1,144	—
政府補貼(附註)	2,275	2,050
推算利息收入	39	150
	<u>3,899</u>	<u>2,706</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淨匯兌虧損	<u>(545)</u>	<u>(673)</u>
總計	<u><u>3,354</u></u>	<u><u>2,033</u></u>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及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確認2,275,000港元(2022年：2,050,000港元)與COVID-19相關之補貼金額。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兩個經營分部如下：

酒樓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物業發展 — 於澳洲開發房地產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性業務部門。因為每個業務所需要的專業知識和營銷策略都不同，因此每個分部都是被分開管理的。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這是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之衡量標準。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於這兩年內，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於這兩年內，概無酒樓業務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資料：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b>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5,181
分部虧損	(22,344)
利息支出	(631)
政府補貼	2,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56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7,511)
增加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801
<b>於2023年3月31日</b>	
分部資產	5,969
分部負債	(18,731)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於澳洲之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577	74,060	114,637
分部(虧損)/收益	(21,371)	7,447	(13,924)
利息支出	(1,406)	-	(1,406)
政府補貼	2,050	-	2,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7)	-	(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4)	-	(2,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890)	-	(1,89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3,110)	-	(3,110)
所得稅費用	-	(304)	(304)
增加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22,791	-	22,791
<b>於2022年3月31日</b>			
分部資產	20,608	1	20,609
分部負債	(18,713)	(305)	(19,018)

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總收入	<u>45,181</u>	<u>114,637</u>
綜合收入	<u><u>45,181</u></u>	<u><u>114,637</u></u>
<b>損益</b>		
分部總損益	(22,344)	(13,924)
未分配金額：		
行政費用	(321)	(139)
利息收入	399	152
淨匯兌虧損	(545)	(673)
所得稅費用	(44)	-
其他未分配收入	<u>1,225</u>	<u>504</u>
年度綜合虧損	<u><u>(21,630)</u></u>	<u><u>(14,080)</u></u>
<b>分部資產和負債之對賬：</b>		
<b>資產</b>		
分部總資產	5,969	20,6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977	1,1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523	31,730
其他應收款	<u>34</u>	<u>-</u>
綜合總資產	<u><u>31,503</u></u>	<u><u>53,470</u></u>
<b>負債</b>		
分部總負債	18,731	19,018
其他應付款	<u>207</u>	<u>75</u>
綜合總負債	<u><u>18,938</u></u>	<u><u>19,093</u></u>

## 6. 財務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7	438
最終母公司提供貸款利息開支	–	948
推算利息開支	34	20
	<u>631</u>	<u>1,406</u>

##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2022年：25%）。

本年度的所得稅費用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其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586)</u>	<u>(13,77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22年：16.5%) 計算之稅項	(3,562)	(2,2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0)	(1,218)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支出之稅項影響	2,389	1,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921	1,442
預扣所得稅	–	304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	470
	<u>44</u>	<u>30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8,599,000 港元（2022年：241,935,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8,599,000 港元（2022年：241,9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上述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尚未被有關稅務機關協定。這兩年之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62	504
管理費及差餉	3,925	4,513
已用存貨成本	13,700	12,766
建築成本	—	66,36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	927
—使用權資產	2,200	2,394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4	1,890
—使用權資產	7,511	3,110
員工成本	22,458	19,186
短期租約租金	4,846	6,230
淨匯兌虧損	545	673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4,002	3,557
	<u>4,002</u>	<u>3,557</u>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21,630)</u>	<u>(14,080)</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946,314,108</u>	<u>1,946,314,108</u>

附註：

本公司這兩年之購股權並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酒樓業務之應收賬款	180	—
預付賬款	502	483
其他應收款	987	836
	<u>1,669</u>	<u>1,319</u>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和信用卡結賬。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除去呆壞帳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80</u>	<u>—</u>

於2023年3月31日，酒樓業務並沒有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而未被減值（2022年：無）。

本集團未有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所有酒樓業務應收賬款都以港元計值。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2,516	1,013
其他應付款	2,175	1,468
重置成本	1,183	1,149
應付長期服務金	2,200	2,200
	<u>8,074</u>	<u>5,830</u>

附註：

應付賬款按照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459	167
60日以上	57	846
	<u>2,516</u>	<u>1,013</u>

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u>8,074</u>	<u>5,830</u>

所有應付賬款都以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淨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綜合收入約45,2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114,600,000港元減少約60.6%。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10月已完成澳洲的物業發展項目，該分部於回顧年度內無需再進一步確認收入（2022年：約74,000,000港元）。來自香港酒樓業務收入約為45,200,000港元，較去年約40,600,000港元的收入增加約11.3%。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淨虧損約2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4,100,000港元。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減值虧損分別增加約4,4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 毛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毛利約31,500,000港元，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約35,5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來自物業發展分部之毛利（2022年：約7,700,000港元），此影響部分被酒樓業務分部毛利增加約3,700,000港元所抵消。酒樓業務的毛利增加主要跟隨營業額增長以及此分部毛利率改善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授約2,300,000港元（2022年：約2,100,000港元）的補貼金額。自2020年4月起，本集團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紓困計劃的不同階段共收到香港政府約10,000,000港元的補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約1,100,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2,500,000港元，較去年員工成本約19,2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員工成本較低，主要由於潮濠城酒樓結業，以及另外兩家酒樓於2022年第一季度疫情高峰暫停營業期間採納無薪假期安排所致。然而，上述員工成本減少，部份被下半年度員工成本急增所抵消，這是由於酒樓行業人手短缺，本集團需要提高薪酬以僱用或挽留員工。

## 租賃租金及相關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為租賃協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短期租約租金約4,800,000港元（2022年：約6,2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200,000港元（2022年：約2,4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600,000港元（2022年：約400,000港元）。短期租約租金減少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潮濠城酒樓於2021年10月結業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考慮到(i)本集團酒樓業務的最新發展、(ii)未來的挑戰以及(iii)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管理層調整了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對業務增長採取更審慎的看法，亦分別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500,000港元（2022年：約3,100,000港元）及約4,600,000港元（2022年：約1,9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為潮濠城酒樓於2021年10月上旬結業而註銷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額，導致額外虧損約2,000,000港元。

##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其他營運費用約12,800,000港元，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維修及保養費用按年減少約700,000港元；(ii)管理費及差餉減少約600,000港元及(iii)專業費用減少約2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2月1日從其最終母公司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得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額，年利率為5%。於2021年9月1日，貸款額度增加至50,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貸款約43,0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1,100,000港元。該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約44,100,000港元已於2021年10月悉數償還，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最終母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開支。

## 業務回顧

### 香港酒樓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於回顧年度內，酒樓業務之收入約為45,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600,000港元。位於長沙灣廣場，樓面面積約1,683平方米之潮濠城酒樓，於2021年9月30日租約屆滿後停止營業。本集團於2021年12月7日於裕民坊廣場開設另一新酒樓，潮觀城酒樓，樓面面積約509平方米。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樓面經營面積大幅減少約1,174平方米，因此收入增長於回顧期內受到限制，但租金相關開支和其他營運費用卻同時得以節省。

###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實施一系列社交距離及檢疫措施，香港餐飲行業受到重創。於回顧年度內，疫情持續對本集團酒樓之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第五波COVID-19疫情 - 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

自2022年1月7日起，餐飲業須於下午6時至翌日凌晨4時59分停止堂食服務，於營業時間內，每桌最多可容納二人。於2022年1月27日，香港政府解釋擴大疫苗通行證計劃。自2022年2月24日起，12歲或以上人士進入所有預定場所必須通過使用「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並出示其疫苗接種記錄以遵從疫苗通行證之安排。

由於2022年2月份COVID-19病例激增，為保障本集團顧客和員工的安全，尖沙咀分店於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4月9日期間暫停營業。觀塘分店亦於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期間暫停營業。

由於COVID-19每日病例呈下降趨勢，自2022年4月21日起，香港政府致力分三個階段放寬大部份社交距離措施。第一階段由2022年4月21日起，餐飲業恢復下午6時至晚上9時59分的堂食服務，每桌人數上限增加至四人。所有員工必須每三天於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檢測（「快速抗原檢測」）。

### *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

於第二階段，即由2022年5月5日起，餐飲業堂食服務時間進一步放寬至午夜，每桌人數上限增加至八人。疫苗通行證第三階段於2022年5月31日開始實施，市民進入指定場所前必須已接種第三劑COVID-19疫苗。

自2022年6月初以來，香港每日新增COVID-19病例呈上升趨勢，並再次出現多個感染群組。為控制病毒傳播風險，香港政府重申沒有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空間，但在考慮到社會和經濟活動需要後，香港政府決定維持現有的社交距離措施，不再進一步收緊。在嚴格遵守疫苗通行證、「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病毒測試等要求的前提下，允許所有餐飲場所和指定場所繼續營業。所有人必須在參加宴會前24小時內進行快速抗原檢測，並向餐飲場所負責人出示陰性結果照片方可進入。進入場所前48小時內取得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也可用於滿足上述快速抗原檢測要求。從2022年9月30日起，5歲至11歲的兒童需要遵守疫苗通行證安排。這些兒童必須至少接種一劑COVID-19疫苗才能進入受疫苗通行證限制的場所。

由於嚴格社交距離措施覆蓋至年長人士和幼童上會妨礙本集團顧客外出就餐，並對本集團酒樓在2022年暑假以及中秋節期間的營業額直接帶來負面影響。另外自2022年6月份起確診病例激增，臨時取消預訂的情況也相應增加。因此，於回顧年度內，上半年度之營業額相對COVID-19疫情前仍然減少40%。

###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由2022年10月6日起，隨著香港COVID-19疫情變得相對穩定，部分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放寬，每桌人數上限由8人增加至12人，宴會人數上限由120人增加至240人。另由2022年11月3日起，全面取消餐飲處所的營業及堂食服務時間限制。

儘管社交距離措施逐漸放寬，但由於離港外遊人數增加，第3季度市場氣氛持續不利，導致此季度的收入與上一季度相比出乎意料地放緩。

### *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由2022年12月29日起，疫苗通行證措施、COVID-19緊密接觸者隔離令以及酒樓同桌人數限制均被解除。持有疫苗通行證黃碼的入境旅行團旅客，需要經持牌旅行社接待，方可進入符合防疫要求的指定餐飲場所。

營業額在2023年1月份農曆新年前有好轉跡象，但在2023年2月份和2023年3月份期間卻停滯不前。旅遊業生意雖然有所回升，但低迷市場氣氛和競爭加劇阻礙業務難以回復到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整體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仍較目標收入低25%。

為補償和資助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各行各業，香港政府於2022年進一步推出多輪防疫抗疫基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2022保就業資助計劃收到約1,900,000港元及從第六輪餐飲業務(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獲得約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收到約1,100,000港元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澳洲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項目於2020年3月動工，並於2021年10月竣工。一個項目控制小組曾成立，以監督及監察市場推廣及建設進度。在2021年10月下旬在發出樓宇入伙證後，本集團相應確認物業發展收入約 12,900,000澳元(折合約74,100,000港元)和銷售成本約11,500,000澳元(折合約66,400,000港元)。利潤約為1,400,000澳元(折合約7,700,000港元)。由於上述物業發展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於回顧年度內，沒有收入來自此分部。

## 展望

酒樓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雖然COVID-19全球大流行疫情已趨穩定，然而，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性。就酒樓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經營中型食肆，同時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未來的擴張計劃以及進一步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澳洲物色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機會。多元化發展此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充分機會增加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4,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值)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從酒樓業務獲得之大部份銷售、採購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因其相關之交易、資產、負債及銀行結餘均以澳元計值。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此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95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達至約22,500,000港元（2022年：約19,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準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零港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守則條文C.3.3條有關董事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C.3.3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C.3.3條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http://www.g-vision.com.hk))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2022/2023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洪志遠先生及袁紹章先生。